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健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立法院財委會 3 月 29 日審查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由於立委對於【**稅務資訊交換的互惠原則**】及【**個資保密等條文**】有疑慮，因此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預計最快 4 月中旬排進議程審議。

◆ 修法起因

根據財政部書面報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以一國是否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做為該國資訊透明程度的判斷標準，預計於今年 7 月公布「不合作名單」，並制定報復或制裁措施；歐盟也將於今年底發布稅務非合作第三國清單。

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並避免遭受國際報復，財政部指出，我國應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包含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的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協定。

◆ 修法作為

財政部因應美國肥咖條款（FATCA），台美合作協定（IGA）最快在今年上半年上路，財政部提出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5 條之 1 與第 46 條之 1，授權財政部可和外國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議。未來才能與美國進一步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

其中美國以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強制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籍金融帳戶資訊，若不合作者將取得美國來源所得課 30% 相當重，所以財政部應以互惠原則進行稅務資訊交換，對方要求提供內容，我方也可以要求。

有鑑於此，將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 TIEA，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進行執行，包括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的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

◆ 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的原因

針對兩增訂條文立委有意見，「**保密規定**」的限制，立委認為在原版本中完全空白授權不夠周延，相關限制應該要明確列舉出來，如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保密規定的限制條文，業者未來才不會無法提供相關稅務資料。

但財政部也有疑慮怕列舉不足，或再修法增加等，需再進一步討論。

另一項則是該修正草案是基於「**互惠條件**」，對方國提供哪些資料，我方才會給什麼資料，對方不同意給我方的，我方也不會給予對方資料，希望將此精神在條文中加註。

因此該修正草案還需交付院會協商討論，預計最快4月中旬可排入院會議程。

◆ 同時增訂同法第46條之1

若應配合提供資訊的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備詢，處3,000元~30萬元罰鍰，且得連續處罰；金融機構若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KYC)或其他審查者，處20萬~1,000萬元罰鍰。

◆ 中港澳另行處理

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則不在此法規範圍內，將另行處理。

雖已在修法進程中，但卻排除陸、港、澳三地，可能成為歐盟和OECD評估時的重大負面因子。若排除我國資金Parking最多的陸、港、澳三地，即便此次修法通過，也是我國交換網絡的大漏洞，落入「不合作名單」的機率仍高。

全球稅務越趨透明化，台灣遲未加入CRS（金融帳戶資訊主動交換標準），加上稅務資訊交換對象又排除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的陸、港、澳地區，恐落入7月將公布的「不合作名單」，尤其我國是外貿國家，「禁不起」被制裁的風險。

若評估未過，就會落入黑名單，未來和該國資金進出者，就會被嚴格審查是否有洗錢疑慮。以香港為例，其為維持金融中心地位，政府已準備將CRS交換範圍從2國擴大至74國，目的就是不要落入不合作名單中。

◆ 避全球版肥咖 台灣有錢人搶當香港稅務居民

有報導指出，因應台灣增修《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資深會計師觀察許多高資產人士將會把錢搬到香港，搶當香港的稅務居民。

香港只對當地所得課稅，稅率最高17%；相較台灣全球課稅、綜所稅稅率最高45%低了許多；另考量資產移轉與傳承，香港不課遺贈稅，

台灣不僅有、現在還要調高稅率，從稅率配置的「效率」來看香港相對便宜，有錢人選擇將錢停泊在香港很合理。

只不過全球反洗錢趨勢，想直接把錢放在香港金融機構也沒那麼容易。

以往只要1年在香港待超過180天，或在當地有永久住所，就可以成為香港稅務居民；但現在盡職調查(KYC)越趨嚴格，若單純要開戶存入巨額款項，他不認為銀行敢收，所以近來興起藉由「取得港簽成為香港稅務居民」的方式，就可以合理將資產移轉至香港。

◆ 台灣「禁不禁的起 排除陸、港、澳」？

企業家身份，若大老闆在香港有投資計畫，提出申請後，香港政府同意就可以取得簽證只要在港連續待滿7年，亦可以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不願具名的資深會計師分析，由於CRS（金融帳戶資訊主動交換標準，簡稱全球版肥咖）被交換出去的都是非稅務居民，即便香港接下來將擴大交換國家，從目前僅日本及英國2國擴展到74國，但有錢人只要成為香港稅務居民，也不用擔心被交換出去。

只要主觀與客觀上不構成大陸稅務居民身份（1年離境累計逾90天者），就可以順利避開被交換給大陸的可能性。

在《兩岸租稅協議》和《港澳關係條例》卡關的狀況下，未來高資產人士無須移往維京群島等租稅天堂，只要合法將錢配置在香港，不僅台灣國稅局查不到稅，也可逃過陸版肥咖，大大提高有錢人轉進香港的誘因。

◆ 可能的問題

稅務居民的認定

稅收居民不等同於國籍(護照)。每個國家對於自己國家的稅收居民都有嚴格的界定。

一般來說，長期定居在某個國家的外籍人士往往被視作該國的稅收居民。

比如中國公民王小姐在澳大利亞定居，她在香港一家銀行持有個人戶口，她需要向銀行提供其稅收居住地的有關材料。

如果銀行認定王小姐為澳大利亞的稅收居民，帳戶資料將透過相關的報告系統最終匯報給澳大利亞稅務當局。

要能肯定台灣與香港不會簽訂，而且自己不會在台灣有經濟活動

否則就會有以下的問題要克服

台灣戶籍認定

只要設有「戶籍」，且經國稅局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就得依法申報及繳稅。

根據財政部關於綜所稅的新頒法令及102年度綜所稅申報注意事項說明中明白指出：

「自2013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雇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也就是說，長期居住在海外經商及生活的國人，只要仍在台灣設有戶籍、持續享有全民健保等社會福利，或只是「單身赴任（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時等，就算一年只待在台灣一天，都還算是「中華民國稅務居民」，還是要依法申報個人綜所稅。

台灣遺贈稅認定

第1條（遺產稅之客體）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3條（贈與稅之客體）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

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台灣海外所得稅認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凡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境內有戶籍且經常居住在境內者）應依該條例規定申報繳納基本稅額，而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起始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包含：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特定保險給付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等。

而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減除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調整為 670 萬元）後之餘額乘以 20%，因此，一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調整為 670 萬元）以下者，沒有繳納基本稅額的問題；超過 6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調整為 670 萬元）者，要先計算出基本稅額再和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

中華民國的戶籍而且課稅年度中曾居留於境內，就是境內居住者，所以取得的港澳地區來源所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海外所得）。

◆ 個人見解

香港為例—被歐盟盯上

原本香港金融帳戶的稅務情報交換僅僅與簽署稅務協定和專項情報交換協定的國家和地區進行，且只能以簽署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之雙邊協定(BCAA)方式開展。

原本香港僅僅簽署了 37 個全面的稅收協定、7 個專項情報交換協定。與其他國家之自動情報交換則缺乏明確的法律基礎。如此，香港的情報交換夥伴範圍較小。

截至到 2017 年 3 月 15 日，香港只與 3 個國家簽署了金融帳戶的情報交換式通訊協定：日本和英國（2018 年進行情報交換）、韓國（簽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執行日期未定）。以此速度，金融帳戶之稅務情報交換在香港要被當作笑話看了。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發佈了《關於落實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之自動交換的最新進展》的報告。除了日本、英國和韓國以外，香港準備與其他 71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的自動交換。

很多國家也向 OECD 表示希望與香港進行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之自動交換。

香港如果不採取措施大力改變該現狀，很可能被歐盟列入黑名單。

歐盟的條件是至少要獲得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資訊。在此壓力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發佈了《關於落實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之自動交換的最新進展》的報告。

除了日本、英國和韓國以外，香港準備與其他 71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的自動交換。這樣，香港在金融帳戶之自動交換方面的夥伴國家和地區將達到 74 個。

台灣與陸、港、澳 呢？

兩岸政治變數 VS 國際壓力變數…誰勝出？

兩岸政治變數

財政部草案中原提出包括可與大陸及港澳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的文字，陸委會認為

若有必要，應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作處理，反對在《稅捐稽徵法》增訂及於兩岸及港澳地區洽簽的授權。

知情高層說，與各國展開全面性租稅協定，如此有利在海外投資台商避免被雙重課稅，但《兩岸租稅協議》已簽署，《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條例》對洽簽租稅協議授權的相關法案卻牛步化，應設法讓《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再考慮是否要與大陸港澳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國際壓力變數

根據財政部書面報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以一國是否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做為該國資訊透明程度的判斷標準，預計於今年7月公布「不合作名單」，並制定報復或制裁措施；歐盟也將於今年底發布稅務非合作第三國清單。

全球稅務越趨透明化，台灣遲未加入CRS（金融帳戶資訊主動交換標準），加上稅務資訊交換對象又排除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的陸、港、澳地區，恐落入7月將公布的「不合作名單」，尤其我國是外貿國家，「禁不起」被制裁的風險。

台灣近期生效的租稅協定國

◆ 加拿大

台加租稅協定 2017 年生效

租稅協定版圖擴至北美！

台加租稅協定已生效，於2017年元旦起適用，為台灣第31個、北美地區第1個生效的全面性租稅協定。

考量在加拿大居住的僑胞不少，協定中特別增訂退職所得、離境稅扣抵等優惠。

台加租稅協定與一般租稅協定一樣，都有稅務爭端解決機制，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投資所得適用較低稅率，及無常設機構，營利稅即可免稅等優惠。

但考量台灣在加拿大的僑胞人數約6萬多人，人數並不少，還另外爭取了其他協定少有的特殊優惠。

舉例來說，考量由於不少僑胞退休後才移民加拿大，因此特別向加拿大當局爭取，讓僑胞領取的退職所得，可比照台灣稅法規定享有定額免稅，不須再全額課稅，以保障退休生活。對照加拿大與他國簽訂的租稅協定，條件更優。

加拿大稅法有一項特別之處，就是當僑胞放棄稅籍身分時，須繳交「離境稅」，就在加拿大期間所增加的財產繳稅。過去沒協定狀態下，日後回台出售財產報稅時，無法可扣抵已繳納的「離境稅」，但明年起協定開始適用後，便可扣抵。

協定中針對雙重居住者的稅籍判定機制，雖然是與各國的租稅協定中都有，但由於不少僑胞，即使在加拿大居住，在台灣也會保留健保、戶籍，常產生在兩地都被認定須課稅的問題，在此前提下，能利用協定中的稅籍判定機制，由雙方稅局相互協調、只讓一方課稅，相形之下更具意義。

◆ 義大利

台義租稅協定生效

台灣脫離義大利「租稅天堂」黑名單

「台義租稅協定」2017年起生效適用，成為我國第29個生效的全面性租稅協定。

協定生效，有助消弭企業經貿往來遭遇的重複課稅問題，減輕部分所得稅租稅負擔，並使台灣成功脫離義大利「租稅天堂黑名單」。

義大利於台灣在歐盟的第五大貿易夥伴，前年雙邊貿易總額為美金41.3億元。

義大利對台投資集中在承包大型建築工程及汽車、零組件、化學製藥及服飾時尚產品，累計達美金9339萬元。

台對義大利經貿則以海運、空運及電腦資訊產品、機車與零組件、服飾貿易等產業為主，累計投資達美金1.93億元。

財政部指出，由於過去雙方並無任何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機制，導致我國被列入義大利「租稅天堂黑名單」，義大利企業所有對台貿易，須歷經繁瑣行政流程及管制，大大影響對台投資意願。

台義租稅協定生效後，可望化解雙方貿易壁壘，提升雙方經貿及人員交流。

台義租稅協定已於2017年元旦生效，除可避免雙邊重述課稅，增加稅務爭端解決、移轉訂價機制，元旦後取得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投資所得，即可適用10%優惠稅率，今年度應課的股票交易所所得也可享免稅；有助台灣企業加強在歐洲地區的營運布局。

◆ 波蘭

台波租稅協定 嘉惠電子業

台波租稅協定自2017年1月1日生效，台灣電子業在波蘭設廠成本可望下降。

由於台灣許多電子大廠赴波蘭設廠，產品再銷售歐洲，協定生效後台灣母公司取得波蘭子公司的股利，或是工商科學設備及技術管理服務等，所得稅負都可減輕。

波蘭號稱歐洲心臟，過去台商赴波蘭投資設廠得透過第三地與台灣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大公司才有能力但對於小公司成本太高，在協定生效後，對於不論大中小型都可以投資。

由於波蘭地理位置佳，不少台灣電子產業都在當地生產以及販售商品如電腦等，或銷售其他歐盟國家，貨物流通相對便利。

台波租稅協定時隔20年終於生效，趕在耶誕節前夕經波蘭國會通過、總統簽字頒布，完成相互通知，也是我國第32個生效的全面性租稅協定、歐洲第15個國家。

台波租稅協定共有28條，主要適用對象為我國或波蘭的居住者可減輕所得稅負，包括個人及企業，而主要減免措施包括營業利潤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免稅，投資所得部分如股利、利息稅率，分別從19%、20%降至上限10%，權利金稅率若是工商科學設備也自20%降低至上限稅率3%，其他情況上限稅率10%。

舉例，若台灣母公司將工商科學設備，例如生產電子產品的設備輸出到波蘭子公司，租金如果100萬元原本要扣繳20萬元，在協定生效後100萬只要扣繳3萬，等於業者省下17萬元的成本。

而子公司若發放股利，因扣繳率自19%降至10%，成本也會減9萬元。

同時，又或是管理服務、技術服務等，過去也是100萬須扣繳20萬元，但現在只要沒有設固定營業場所，僅派人到波蘭提供服務者就可免稅，省下20萬元。

◆ 美國

肥咖條款 政院通過台美 IGA 協定

因應台美「肥咖條款」(FATCA)上路，行政院會 2017 年 2 月 9 日拍板台美政府間簽署的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 (IGA)，協定最快今年上半年上路，美國可要求台灣提供不合作客戶、有逃漏稅疑慮者的資料，據推估，在台約有逾 4,000 名具美籍台灣人恐面臨被查稅的壓力。

金管會表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須辨識客戶身分及申報具美國籍客戶金融帳戶資訊，防杜規避稅負，目前已有 113 個主要國家(或地區)簽署或擬簽署 FATCA 跨政府合作協定，其中 69 個國家協定已生效，我國在內有 22 個已簽署尚未生效國家，及 22 個尚未簽署但與美國已達成實質共識國家，共同被列為「協定視同生效國家」。

台美 IGA 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生效，預計今年上半年實施。

我國並未承諾美方何時國會會通過，但有表達會儘快爭取國會通過，因此美方已把台灣列為視同 IGA 已簽署國家，暫不會採取對美國來源所得課扣繳 30% 重稅等報復措施。

配合 FATCA 海外追稅，國內金融機構已開始提供合作的美籍客戶資料給美方，至於不合作帳戶的資料，因客戶不願意，目前只能提供總金額及戶數，台美協定簽署後，美方可要求台資金融機構提供肥咖客戶帳戶資料、名單，甚至是個別帳戶資料，取得不合作帳戶裡更詳細資料，據此對美籍客戶追稅。

IGA 協定內容明定我國金融機構應遵循 FATCA 外國金融機構有關盡職審查、申報及扣繳之要求，雙方就美籍不合作帳戶資訊交換程序；明訂轉付款項及總收入的處理，該協定在執行有困難或疑義時，雙方應透過相互協議程序致力解決。

台灣版金融互助交換 CRS 後續

全球有百國在合作交換稅務資訊追稅，台灣跟不跟、怎麼跟？

全球齊追稅 財部 將採雙邊交換 暫不入多邊公約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今表示，當全球都在資訊透明化，台灣不快跟上，不僅稅收將流失、甚至可能被制裁；現正修法，打開台灣與外國進行自動資訊交換的大門。立法後，預計採取一一與各國簽訂「雙邊」資訊交換協定的方式，暫不考慮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

台灣本來就該爭取資訊交換作為，避免被認定為「不合作名單」，遭同儕國視為未遵守或未具體實行合國家？地區？以免被國際行政程序報復，不然金融機構也可能遭孤立。

國際間一中原則的矛盾，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定位模糊。

目前台灣只能先從既有邦交或協定國開始，先修訂相關法令，洽談雙邊合作；唯台灣與大陸是雙邊還是兩岸？

重要的是，上述資訊交換要求，全伴隨著罰則；OECD 預計將於今年 7 月前發布「不合作名單」，遭同儕國視為未遵守或未具體實行「指定請求資訊交換」、於 2018 年前未曾進行首次 AEOI，或未加入 MACC、未具備足夠租稅協定網絡的國家，將遭點名，面臨重稅或行政程序報復，該國金融機構也可能遭孤立。當各國都在交換稅務資訊合作追稅，台灣不跟上，也可能面臨稅收流失風險。為避免上述風險，財政部目前一方面在加強與既有租稅協定國、個案資訊交換時的效率，也盡量自動將非我國稅務居民在台的稅務資訊，交換給具有課稅權的外國政府，避免遭國際制裁。

同時也正在修正稅捐稽徵法，建立可與他國進行自動稅務資訊交換(包含金融帳戶資訊)、依照國際統一的「共同申報準則」(CRS)的法源，突破目前僅能與租稅協定國進行嚴格個案資訊交換的現況。

預計立法後會以簽訂「雙邊」的資訊交換協定為主，一國一國談雙邊合作，但暫不考慮加入現已有 107 國簽署的多邊稅務公約。

自從美國在 2010 年 3 月通過俗稱「肥咖條款」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後，全球各國抓逃漏稅的行動也變得更積極。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起的《共同申報準則》(CRS)，被喻為「全球版肥咖條款」，更已得到中國大陸、香港和新加坡等 101 個國家與地區加入。

估計在 2017 年 9 月參與 CRS 的國家將首次統一進行稅務資訊交換，進入全球抓肥咖時代。全球資金可能的走向：

1. 政府一手拿木棍、一手拿蘿蔔，軟硬兼施，引導資金回流，掌握資產總歸戶！
2. 抵死不從，極力轉往不被追查到的地區或標的，如比特幣等另類投資。

在 CRS 規範下，金融機構需調查帳戶持有人的稅籍並申報給當地的稅務機關，各國政府再藉由國與國間的資訊交換，取得其稅務居民在其他國家的金融帳戶資訊。

若帳戶持有人不是自然人、並被判斷為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如信託、無實質營運的投資公司)，則需被「看穿」而揭露其實際控制權人。

在全球稅務資訊透明度的氛圍下，若台灣參與 CRS，台灣的稅務機關將取得台灣稅務居民在海外的金融帳戶資訊。過去因資訊不透明，許多民眾會將海外的資金任意移轉予子女海外名下，或未申報在海外的所得。

未來只要透過 CRS，國稅局便可掌握海外的金融帳戶資訊，將對於個人的海外所得課稅及資金變動狀況開始查核及課徵遺贈稅。

跨國企業則要去思考海外公司的「營運模式」需不需要補強，「從俗稱的紙上公司進化到有經營運作的公司。」

◆ 自我檢視

1. 檢視自己國籍的單一或多重身份
2. 瞭解各國金融機構對納稅居民的認定
3. 檢視各資產分布現況與資產所在地 CRS 趨勢
4. 資產移動之可行性評估與方案研討
5. 企業控股與貿易及理財的分割與運作
6. 台灣反避稅、國際 CRS、美國肥咖交叉模擬可能遇到的問題
7. 離岸公司與實體運作需重新安排
8. 美國肥咖的稅務申報與稅務風險檢視
9. 新的安排要能先確認金融機構可接受開戶與申購
10. 跨國消費與資金運用需符合防制洗錢法的規範

全球聯合徵稅時代來臨，合法營運合理繳稅是王道，唯稅務與資金息息相關，我們不希望客戶誤踩稅務地雷，本著過往多年豐富經驗且用心投入研究，實實在在的給予分析建議，提供高資產客戶一些不同角度，讓資產安全運用。

舉辦講座是大方向的論述，但能真正找到合適解決方案的還是要個別會談，專業參與！